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5502579_senddoc1_Attach2.pdf

(A09030000E_11555025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550257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5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記，並核予講師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1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10日至12日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國中小教師，並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函知教學基地學校（如附件2）派員參與，並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轄其他學校，請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於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報名（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含附件)

